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78號

原告 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悠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原告 鈞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悠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原告 澄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遠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被告 張永隆

（送達代收人：翁健祥律師《法律扶助》）

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代理人 黃章峻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程序部分

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

有明文。而上開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等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規定，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經查，參加人之董事長於民國110年1月7日由邱欽廷變更為張心悌，有卷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130076號函1紙在卷可考，自應以張心悌為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。嗣參加人代理人具狀聲明由張心悌承受訴訟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實體部分

（一）原告主張：聲明、事實及理由詳如附件一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（二）被告辯稱：答辯聲明、事實及理由詳如附件二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張永隆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因張永隆於原審判決後之110年11月19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死亡證明書各1紙在卷可證，業由本院以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4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張永隆部分撤銷，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王心琳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